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营企业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合同。
-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370,791,723.74 元（含税）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合同的签署将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三维”）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并将增加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收益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。

四川三维与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《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管片采购合同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合同对方当事人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名称：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
- （2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（3）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173 号
- 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江元闽

(5) 成立日期：1997-12-04

(6) 营业期限：1997-12-04 至 无固定期限

(7) 注册资本：52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桥梁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公路路基工程、公路路面工程、公路交通工程、隧道工程、预应力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；混凝土预制构件（桥梁、轨枕、岔枕、轨道板、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等）；预拌商品混凝土；建筑工程材料的检验、检测及研究开发；制造销售：锚具、夹具及连接器、养路机械、通用机械、机电设备、金属结构件及机械配件、铁路、公路桥梁支座及配件；机电设备安装；有色、黑色金属铸造；钢筋加工；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运代理；国内物资贸易；机械设备、工装模具及配件的租赁；场地、库房出租；货物运输；建筑安装业务；公路养护工程施工；高速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四川三维、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供应范围及供应时间

1.1 供应范围：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3 标、5 标、7 标（不含幸福梅林-三圣花乡左线）所用管片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供应范围和数量。

1.2 供应时间：2021 年 4 月-2022 年 10 月（暂定）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供应时间。

1.3 供应地点：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、价格

2.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。综合单价为管片运到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。

2.2 合同不含税单价 2144/m³（含钢量 160.94kg/m³），工程量暂定 153,047.7m³，不含税总价：328,134,268.80 元，税金（13%）42,657,454.94 元，含税总价：370,791,723.74 元。

3、付款

3.1、预付款

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10%。分两次支付，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第一次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，预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格的 5%；收到业主支付第二次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，预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格 5%。

3.2、货款的计量与支付

3.2.1、计量及计价

货款每月结算一次，以上月的 25 日至本月的 24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。

3.2.2、支付

每月的 5 日之前完成上月结算，15 日前乙方提供当期结算金额 100% 发票，次月 20 日之前支付乙方本期应付价款 90%。业主完成对甲方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92.5%，甲方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金额至 97%，另 3% 留作质保金。

三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其金额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四川三维、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签署将对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并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四川三维及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